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一弘家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進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1,0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